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经核查，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2019 年上半年度）》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

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，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；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充分合理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最高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盈利能力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